

**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**

**鄉郊補選  
原居民代表**

**選舉主任的委任**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8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（原居民代表選舉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大嶼山南區鄉事 委員會	貝澳羅屋村 鄉村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沙田鄉事委員會	新田 鄉村總數：1	沙田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 政府合署 4 樓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